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股利發放原則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2年7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12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12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2年9月24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4年9月2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12月6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13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1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9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